证券代码:002128　证券简称:电投能源　公告编号:2026010

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2月09日(周一)14:30

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2026年02月09日(周一)9:15—15:00

交易系统投票时间:2026年02月09日(周一)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地点: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清沟大街1号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胡春艳(经半数以上董事推荐)

6.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46人,代表股份1,429,837,13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787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1,258,759,98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1552%。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42人,代表股份171,077,15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320%。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45人,代表股份179,814,41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21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3人,代表股份8,737,26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898%。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42人,代表股份171,077,15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320%。

7.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股东会,律师列席股东会。

8.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议案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提案1.00《关于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关联股东回避情况:公司控股股东中电投蒙东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1,250,022,721股,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内蒙古霍林河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8,732,462股,霍煤集团-平安证券-25霍煤EB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持有34,929,844股,前述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136,087,71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27%;反对52,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84%;弃权12,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36,087,71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27%;反对52,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84%;弃权12,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9%。

提案2.00《关于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29,764,63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9%;反对63,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4%;弃权9,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79,741,91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97%;反对63,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51%;弃权9,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2%。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咨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王淼、袁华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法律意见书。

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9日

关于国泰海通高端装备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国泰海通高端装备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国泰海通高端装备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A类份额基金代码:017933,C类份额基金代码:017934,以下简称"本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国泰海通高端装备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类基金份额简称:国泰海通高端装备混合发起A

C类基金份额简称:国泰海通高端装备混合发起C

A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17933

C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17934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5年9月2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基金备案"中的约定:"原《国泰君安高端装备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年后的对应日(即2026年3月1日),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基金合同》自动终止,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方式延续基金合同期限。若届时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发生变化,上述终止规定被取消、更改或补充时,则本基金可以参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执行。"

原《国泰君安高端装备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23年3月1日,原《国泰君安高端装备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年后的对应日为2026年3月1日。若截至2026年3月1日日终,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基金管理人将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终止基金合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国泰君安高端装备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于2025年9月29日起正式变更为国泰海通高端装备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为降低本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对投资者的影响,本基金已于2026年1月29日起暂停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本基金暂停办理上述相关业务期间,赎回业务按照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正常办理。

3、若出现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届时将不再办理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赎回等业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妥善做好投资安排。

4、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及其更新,投资者可以登陆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gthtzg.com)或拨打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521咨询。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投资者申购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及其更新,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自主判断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并应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2月10日

融通先进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增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及开通相关业务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通基金")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签署的销售协议,从2026年2月10日起,融通基金旗下融通先进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增招商证券为销售机构,并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转换业务,以及参加前端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转换业务
1	014647(A类)、014648(C类)	融通先进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开通

二、费率优惠内容

1.自本公告日起,投资者通过上述销售机构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如有)上述基金,其申购费率享有优惠,基金具体折扣费率以上述销售机构活动公告为准。若申购费率是固定费用的,则按固定费用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2.申购费率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不包括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和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基金认购费及基金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

3.费率优惠活动的具体结束日期以上述销售机构公告为准,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4.上述适用基金的原相关费率参见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相关公告。

三、其他提示

1.投资者仅能申请办理相同收费模式下基金代码的转换,即"前端收费转前端收费、后端收费转后端收费",不能将前端收费模式基金代码的份额转换为后端收费模式基金代码的份额,或将后端收费模式基金代码的份额转换为前端收费模式基金代码的份额。同一基金的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得互相转换。相关业务规则如有变动,请以融通基金最新发布的公告为准。

2.投资者通过上述销售机构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相关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程序和业务规则详见上述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3.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四、咨询方式

1.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www.cmschina.com.cn

客户服务电话:95565

2.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址:www.rt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83-8088(免长途话费);0755-26948088

五、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2月10日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2026年非港股通交易日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为了保障基金平稳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旗下部分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相关规定,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在2026年非港股通交易日暂停办理下述基金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业务类型以各基金实际情况为准),并自下列非港股通交易日的下一开放日恢复办理上述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具体情况如下:

一、适用基金范围: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011800	申万菱信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2	015158	申万菱信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3	015630	申万菱信乐融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4	015631	申万菱信乐融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5	013085	申万菱信乐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6	013086	申万菱信乐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7	310388	申万菱信消费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8	015254	申万菱信消费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9	016105	申万菱信兴乐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10	016106	申万菱信兴乐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11	005433	申万菱信医药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12	015171	申万菱信医药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13	012210	申万菱信智能汽车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14	012211	申万菱信智能汽车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二、2026年非港股通交易日时间安排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2026年沪港通下港股通交易日安排的通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2026年深港通下的港股通交易日有关安排的通知》中对港股通交易日的相关安排,2026年非港股通交易日时间如下:

类型	日期
2026年非港股通交易日	2026年4月3日
	2026年4月7日
	2026年5月25日
	2026年7月1日
	2026年10月19日
	2026年12月24日
	2026年12月25日
	2026年12月31日

注:1、上述非港股通交易日已剔除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非交易日重合的日期。

2、若非港股通交易日安排发生变化的,请以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告为准。本公司有权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非港股通交易日的安排调整相关基金交易业务安排。

3、如遇上述基金因其他原因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业务办理以相关公告为准。

投资者可以拨打公司客户服务电话 400-880-8588(免长途费)或 021-962299进行咨询;也可登录官方网站(www.swsmu.com)了解相关情况。敬请投资者及早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假期原因带来不便。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2月10日

证券代码:688165　证券简称:埃夫特　公告编号:2026-008

埃夫特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停牌前一个交易日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埃夫特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上海盛普流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100%股份(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鉴于本次交易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A股股票(证券简称:埃夫特,证券代码:688165)自2026年1月27日(星期二)开市起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10个交易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27日披露的《埃夫特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6-004)。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4号——停复牌》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股票停牌前一个交易日(2026年1月26日)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流通股股东(公司前十大股东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披露如下:

一、公司停牌前一个交易日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股票种类
1	芜湖远宏工业机器人投资有限公司	84,000,000	16.10	人民币普通股
2	芜湖远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65,818,276	12.61	人民币普通股
3	安徽信惟基石产业升级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937,700	8.80	人民币普通股
4	芜湖睿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5,922,050	8.80	人民币普通股
5	马鞍山基石智能制造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748,718	2.63	人民币普通股
6	上海鼎晖源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191,644	2.34	人民币普通股
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国证机器人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0,460,560	2.00	人民币普通股
8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中证机器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7,358,768	1.41	人民币普通股
9	芜湖嘉植可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533,982	1.06	人民币普通股
10	UBS AG	5,246,440	1.01	人民币普通股

二、公司停牌前一个交易日前十大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股票种类
1	芜湖远宏工业机器人投资有限公司	84,000,000	16.10	人民币普通股
2	芜湖远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65,818,276	12.61	人民币普通股
3	安徽信惟基石产业升级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937,700	8.80	人民币普通股
4	芜湖睿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5,922,050	8.80	人民币普通股
5	马鞍山基石智能制造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748,718	2.63	人民币普通股
6	上海鼎晖源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191,644	2.34	人民币普通股
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国证机器人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0,460,560	2.00	人民币普通股
8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中证机器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7,358,768	1.41	人民币普通股
9	芜湖嘉植可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533,982	1.06	人民币普通股
10	UBS AG	5,246,440	1.01	人民币普通股

特此公告。

埃夫特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0日

证券代码:688165　证券简称:埃夫特　公告编号:2026-009

埃夫特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暂不召开股东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埃夫特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上海盛普流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100%股份(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2026年2月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本次交易尚需获得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鉴于本次交易涉及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完成,公司董事会决定暂不召开股东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待相关审计、评估等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对本次交易相关事项进行审议,并依法定程序召开股东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

特此公告。

埃夫特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0日

证券代码:688165　证券简称:埃夫特　公告编号:2026-010

埃夫特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披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预案的一般风险提示暨公司股票复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688165	埃夫特	A股 复牌			2026/2/9	2026/2/10

一、公司股票停牌情况与披露交易预案

埃夫特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上海盛普流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100%股份(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埃夫特,证券代码:688165)已于2026年1月27日(星期二)开市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27日披露的《埃夫特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6-004)。停牌期间,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于2026年2月3日披露了《埃夫特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

2026年2月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二、公司股票复牌情况

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26年2月10日(星期二)开市起复牌。

鉴于本次交易涉及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完成,公司董事会决定暂不召开股东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待相关审计、评估等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对本次交易相关事项进行审议,并依法定程序召开股东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

三、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多项审批程序方可实施,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方案、获得相关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批准本次交易方案、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等。本次交易能否通过上述审批及最终取得批准或同意注册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于股票复牌后继续推进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所有信息均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渠道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埃夫特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10日

证券代码:688165　证券简称:埃夫特　公告编号:2026-011

埃夫特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埃夫特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6年2月9日(星期一)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2月5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游玮主持。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埃夫特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埃夫特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董事会审议了下列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条件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正在筹划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上海盛普流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普股份"、"标的公司")100%股份(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经过对自身实际运营情况和本次交易相关事项进行详尽仔细的自查、分析论证后,认为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条件。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本次交易方案的制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具备可行性和可操作性。该方案的实施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提升市场竞争力,增强持续经营能力,未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具体如下:

2.01、本次交易整体方案

(1)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上海至骞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嘉兴蔓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郗舜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洋浦昆宁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余鸿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捌芯(上海)半导体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刘燕、李强、李天智、王晨等10名交易对方购买盛普股份95.97%股份。

(2)上市公司拟通过支付现金的方式向上海翌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共青城凯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购买盛普股份4.03%股份。

(3)综上,上市公司向前述12名交易对方合计购买盛普股份100%股份。后者以前者为实施前提。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2、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评估值和交易价格尚未最终确定。

(1)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标的公司95.97%股份对应标的公司整体估值初步定为10亿元-12亿元。

(2)上市公司支付现金购买标的公司4.03%股份的转让总价款初步拟定了计算方式:为上海翌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共青城凯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入股标的公司时的投资款加上按照年化6%利率计算的利息(以单利计算),并减去本次股份转让前标的公司已向上海翌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共青城凯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配利润后的金额。

最终交易价格将以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并经芜湖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值为基础,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并在本次交易的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3、支付形式及发行股份定价原则

根据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埃夫特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与付建义、刘燕、上海至骞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李强、嘉兴蔓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郗舜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李天智、王晨、捌芯(上海)半导体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洋浦昆宁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余鸿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上海盛普流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以下简称"《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关于上海盛普流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约定:

(1)标的公司95.97%股份的交易对价支付形式为股份和现金,股份支付对价金额占交易价格的50%,现金支付对价金额占交易价格的50%。其中,股份对价的发行价格为17.96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上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6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本次交易涉及的发行股份的最终发行价格尚须经上市公司股东会批准;

(2)标的公司剩余4.03%股份的交易对价支付形式全部为现金。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将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进行调整。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4、股份锁定及分批解锁安排

(1)交易对方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如发行对象用于认购新增股份的标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12个月的,则该等新增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2)业绩承诺方在本次发行中取得的新增股份,在业绩承诺方完成约定业绩承诺或履行完毕补偿义务后,其因本次交易在本次发行中取得的新增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按30%、40%、30%分三期解锁,解锁时间分别为业绩承诺期内每一年度《专项审计报告》出具且业绩承诺补偿义务已完成之次日。

股份锁定期内,交易对方因本次交易中以资产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而取得的由于上市公司发生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的衍生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限售安排。

如交易对方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的承诺低于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最新的监管意见的,各方将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5、发行数量

向各交易对方发行股份数量=以发行股份形式向各交易对方支付的交易对价/本次发行价格,发行股份总数量=向各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数量之和。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数量不为整数时,则向上调整为整数,相应减少现金支付对价。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发行数量将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进行调整。最终发行的股份数量以上市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的数量为准。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6、现金对价来源和分期支付安排

本次交易现金对价来源为上市公司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股份转让协议》,在协议生效且协议约定的先决条件成就或豁免的前提下,交易对方的现金对价分期支付安排简介如下:

现金对价支付节点	至骞实业、刘燕、嘉兴蔓月、上海郗舜、洋浦昆宁	李强、李天智、王晨	上海捌芯、新余鸿土	上海翌耀、共青城凯翌
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批文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上市公司支付现金对价总额的20%	上市公司支付现金对价总额的20%	上市公司支付现金对价总额的20%	上市公司支付股份转让总价款的20%
自资产交割日起20个工作日内	上市公司支付现金对价总额的60%	上市公司支付现金对价总额的70%	上市公司支付现金对价总额的60%	上市公司支付股份转让总价款的80%
标的公司2026年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上市公司支付现金对价总额的20%	
标的公司第二个业绩承诺年度《专项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上市公司支付现金对价总额的10%,并扣减应付业绩补偿现金部分(如有)			
标的公司第三个业绩承诺年度《专项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上市公司支付现金对价总额的10%,并扣减应付业绩补偿现金部分(如有)	上市公司支付现金对价总额的10%,并扣减应付业绩补偿现金部分(如有)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7、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业绩承诺期: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连续三个会计年度(若本次交易于2026年完成交割,则该三年为2026年、2027年及2028年)。

具体业绩承诺及补偿等事项,由各方另行签署《业绩补偿协议》进行约定。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8、交易价格调整机制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本次交易有对价调整机制:根据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三年平均净利润的实现情况,本次交易的交易对价在现有交易对价基础上将做相应调整,具体调整方式由各方另行签署《业绩补偿协议》约定。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9、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新老股东按各自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10、过渡期间损益安排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本次交易的损益归属期间为自审计基准日(不包括审计基准日当日)起至交割审计基准日(包括当日)止的期间。如标的资产在损益归属期间产生亏损或其他原因导致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减少,则减少部分由交易对方按照其各自在本次交易前持有标的公司的股份比例向上市公司承担补偿责任,具体方式为减少本次交易项下上市公司应支付给交易对方的现金对价金额,不足部分由交易对方以现金方式补足。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11、决议有效期

本决议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会批准本次交易之日起12个月。如果本次交易方案已于该有效期内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之日。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其他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埃夫特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预案》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埃夫特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预案》《埃夫特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预案(摘要)》。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预计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次交易前,交易对方均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后,任一交易对方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预计不会超过5%,按照《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本次交易预计不构成关联交易。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埃夫特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预计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说明》。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次交易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标的资产的评估值及交易价格尚未最终确定,根据相关数据初步测算,本次交易预计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对于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具体认定,公司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详细分析和披露。本次交易预计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本次交易预计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埃夫特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说明》。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经审慎判断,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的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埃夫特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的说明》。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和第四十四条规定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经审慎判断,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和第四十四条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埃夫特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和第四十四条规定的说明》。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1.2条、〈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第二十条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第八条规定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